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19号

罪犯汪练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3年7月1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遵市法刑二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汪练犯抢劫（12年）、故意杀人（10年）、抢夺罪（1年）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罚金人民币13000元，3人共同连带民事赔偿255444元，其中由汪练承担12772元。原告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3年12月2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高刑一终字第2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刑期自2010年12月11日起至2028年12月1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0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3月2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；2019年3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；2022年6月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。刑期2010年12月11日至2027年7月10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汪练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汪练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3000元(上次减刑已履行2200元)；3人共同连带民事赔偿255444元，其中由汪练承担12772元(未履行)，狱内月均消费98.99元，狱内账户余额614.09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人民币13000.00元(上次减刑履行2200元纳，本次未履行）；3人共同连带民事赔偿255444元，其中由汪练承担12772元(未履行)；故意杀人犯（10年）；抢劫犯（12年）；数罪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汪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汪练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汪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